鹿城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促进“十四五”鹿城区儿童事业全面发展，根据《温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和《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和家庭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锚定“五大新坐标”，坚决扛起“争创全国领先、全省领跑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使命担当，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努力为儿童提供更加优质、安全、平等的资源和政策环境，不断完善儿童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努力建设家庭教育示范区和儿童友好型城区，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培养造就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接班人贡献力量。

（二）总体目标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实施儿童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优化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的社会环境。推进儿童在身心健康、家庭建设、科教文化、社会参与、福利保障、权益保护、发展环境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优先的发展。进一步推动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安全、公平、符合儿童需求、适应城市未来发展目标的儿童友好型城区，提高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到2025年，鹿城区儿童发展综合水平保持全市领先，努力把我区儿童事业建设成为展示“重要窗口”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措施

（一）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作用,教育引导儿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良好家风。

2．尊重儿童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4．贯彻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5．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90%以上的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

**主要措施：**

**1．引导家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生活各方面，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教育活动，打造一批使家长儿童切实受益的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和品牌活动。

**2．尊重和保障儿童地位和权利。**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个性特点,发挥儿童主观能动性,根据儿童发展阶段特点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鼓励儿童参与家庭事务和家庭会议，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能力。保障儿童的睡眠、社交、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

**3．提升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推动《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实施。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安全、适宜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体、心理、情感、社会性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父母以及其他成年家庭成员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指导和支持。

**4．培育良好的亲子关系。**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提倡父母与子女加强交流与沟通，关心子女心理健康，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加强对家长的儿童心理健康知识教育，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服务阵地为家庭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每年至少开展3次家庭教育指导或亲子活动。加强亲子阅读研究与指导，深入实施全民阅读工程，开展“书香鹿城”“阅动鹿城”等多种形式的家庭读书活动，倡导广大家庭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

**5．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由区人民政府统筹家庭教育指导和管理工作，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师资培训内容。依托区家庭教育学会、早教联谊会等社会组织，推广全生命周期家教课程，满足各阶段家庭的需求。实施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进行动，开展“隔代教育”“0-3岁科学育儿教育”等针对性培训，支持村社组织开展家教家风家训教育活动。推动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效衔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终身发展。

（二）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不断完善城乡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区级设1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1名以上。健全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配备全科医生。

2．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0-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5%以上。设有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配置专用的新生儿转运设备及车辆。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5‰和6‰以下。

3．积极推进0-3岁儿童发育监测与筛查工作，监测筛查率达到85%以上。加强中西医协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0-3岁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70%。3岁以下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85%以上。

4．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街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50%以上。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5%以上，3岁以下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85%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85%以上。

5．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8%、4%以下；儿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等常见病得到有效控制。

6．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9‰以下。做好3岁以下儿童残疾筛查工作，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

7．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培养儿童良好的运动习惯。确保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切实提高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达标率。控制儿童总体视力不良发生率，实现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继续开展中小学生口腔保健和窝沟封闭等儿童免费保健项目，12岁儿童龋患患病率控制在25％以内。

8．提高适龄儿童性健康与心理健康知识普及率，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

**主要措施：**

**1．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区、街镇两级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促进儿童医疗服务均等化。加强基层儿童保健能力建设，开展儿童保健服务规范化建设，加强督导、技术培训、进修学习，提高全区儿童保健机构服务质量。推进基层复合型儿童医疗人才培养，加强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和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培训，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专业技能。全面实施健康儿童发展战略，为儿童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全程化的健康服务。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力度。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2．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推广“互联网+”儿童健康服务，大力推进育婴服务数字化集成应用，加快建设全区妇幼健康信息交换系统，推动生育服务全程信息互联互通，健全分工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救治、会诊、转诊网络。充分利用城区优质医疗资源集聚的优势，构建具有中心城区特色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开展儿童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和喂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服务。规范我区妇幼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扩大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儿童保健内容。推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三进活动，加强对流动、留守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加大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提高目标人群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的知晓率。

**3．加强儿童重点疾病和常见病防治。**以村社为重点，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规范儿科诊疗行为。做好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心理行为问题等为重点，推广早筛、早诊、早干预的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和综合管理适宜技术。继续开展中小学生口腔保健和窝沟封闭等免费儿童保健项目。加强儿童康复机构的标准化管理工作，保障残疾儿童及时获得相关服务。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探索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4．提倡儿童科学养育。**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为家庭育儿提供专业指导。加强儿童营养指导，开展儿童体格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均衡合理营养和进食行为指导，加强体育活动指导，预防和减少儿童营养不良、营养素缺乏和肥胖的发生，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强化托幼（育）机构健康管理，广泛开展幼儿体育活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加强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倡公共体育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深入实施“明眸皓齿”工程，确保幼儿园每年开展1-2次与近视相关的视功能和视觉健康检查，逐步建立儿童青少年视觉健康电子档案。实施家庭护眼工程，家长和学校要共同监督并引导孩子正确的读写姿势。

**5．****加强儿童性健康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健康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和课程质量检测体系，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纳入学校专题教育。家长根据儿童发展阶段特点，重视和开展对孩子的性健康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健全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建设，满足适龄儿童的咨询和治疗需求。支持中小学校配备心理检测系统，完善学生心理档案，健全学生心理危机识别和干预机制，完善转介制度。推进心理辅导活动课程建设和实施，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培养。加强生命教育和青春期教育，增强学生珍爱生命意识和抗挫折能力，控制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设儿童心理科（门诊），建立“家-校-医”联防心理干预体系。

（三）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减少和避免儿童意外伤害，儿童伤害死亡率低于8.78/10万。

2．儿童食品、用品和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5%以上。

3．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制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4．全面加强儿童网络保护,有效防治网络有害信息、沉迷网络、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

5．建设安全的儿童友好空间。

**主要措施：**

**1．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建立健全全区统一的儿童意外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探索实施校园智慧安防建设，消灭城乡结合地带民办学校、进城务工人员学校等安全监控空白点，实现安全监控系统全覆盖。增强儿童安全意识与自护能力，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保育教育管理全过程。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儿童集中活动和聚集的公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儿童安全保护措施。

**2．预防和控制儿童意外伤害。**普及儿童安全防护知识，提高家长看护能力和自救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安全行为习惯。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倡导安全家装和家庭安全照顾，加强玩耍区域防护，推广应用抗碎玻璃、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缓冲性地表材料等防护产品，积极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避免儿童咬伤、患传染病等。严格落实溺水防控措施,消除溺水隐患,加强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实施儿童道路交通伤害预防行动计划。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和安全头盔,推广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反光标识。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

**3．提升儿童食品、用品和药品管理的安全管理水平。**将儿童食品、用品、药品纳入质量监督专项抽查，重点关注儿童食品、玩具、服装，以及校园饮用水等的安全质量。强化校园食品安全教育，提升中小学生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度。加强对校园连锁超市、学校食堂和供餐企业的监管。建立产品伤害监测制度和完善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加强儿童用品、玩具、电子产品和游乐设备生产和销售运营的监督管理。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加强对因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采集分析、监督检查和产品缺陷召回工作。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旋转门、自动开关门、地铁复合门、自动扶梯等设施设备。

**4．加强对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积极组织各校开展以“校园欺凌防治”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强化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开展品德、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完善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治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5．营造良好安全的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完善未成年人上网使用实名实人验证、功能限制、时长限定、内容审核、算法推荐等运行机制。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教育引导儿童科学用网，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家庭、学校引导和保障未成年人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网络素养和自我保护技能。

**6．建设安全的儿童友好型生活空间。**根据儿童身心发展特殊性，开展与儿童相关的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改造，设计并改建适合儿童安全需求的室内空间，提供采光良好、独立、安全的区域。利用现有场地，增建、改建儿童安全型室外活动空间。对现有城市公园、广场和社区等公共空间进行改造，设置亲近自然、启发创造性的游戏空间，增设安全的儿童活动设施。鼓励提供适应各年龄段的城市非硬化步行道路和多样化互动空间场所。

（四）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适龄儿童普遍接受高质量教育，提升“五育”水平。每位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提升儿童艺术素养，指导学生形成1-2项艺术爱好和特长，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2．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保持在99%以上，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达6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保持在91.5%以上，优质幼儿园覆盖面达到75%。

3．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公平教育，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100%。义务教育标准化中小学校比例达到98%以上。

4．全面加强儿童科学创新，不断提高儿童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

5．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以上。

6．加强社会实践教育。把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和成效纳入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主要措施：**

**1．加快推进教育全方位创新。**锚定“构建高质量的教育发展体系”总体目标，进一步巩固提升“首位教育、学在鹿城”品牌首位度，把鹿城打造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和“未来教育创新区”，全面构建“五育并举、轻负高质”的教育体系。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注重儿童德育实效，完善德育工作体系，统筹德育资源，构建完善学校、家庭、政府、社会“四位一体”的德育网络。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提高儿童智育水平。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有效促进学生身体素质的提升。增强儿童美育熏陶，培养儿童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和审美格调。全面加强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教育。

**2．推进学前教育上水平升等级。**推进学前教育扩面提质，实现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高水平创建省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将学前教育机构建设纳入城乡规划，科学谋划区域学前教育机构布局，统筹配置学前教育资源，重点抓好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乡村幼儿园建设，推进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强幼儿园规范监管，实行督学责任区制度。

**3．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普及优质中小学教育，推进义务学校标准化、集团化、信息化、现代化建设，创建高水平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区。全面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结对帮扶，全区所有乡村小规模小学和薄弱初中全覆盖。坚持以集团办学为载体，按照“多种模式、资源共享、全域覆盖、同步发展”原则，有效构建“紧密型教育集团”“组合型教育共同体”两大模式，通过联合办学型、片区集群型、初小组合型、特色联盟型等集团办学新样态，整体推动全区中小学高水平办学、高标准均衡。进一步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

**4．促进中小学减负增效。**贯彻《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落实减轻学生校内外课业负担。科学编制中小学课程实施方案，提高课程实施的效率。落实各学科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全面推进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治理整顿和监管校外培训机构，全面减轻学生校外课业负担和家庭负担。

**5．加强儿童科学教育。**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建立完善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积极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科创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青少年科普基地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整合相关资源，深入开展科技创新、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学生英才计划项目等科普活动。全面加强儿童科学创新，不断提高儿童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

**6．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双高计划”。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建设，努力实现“高水平专业群”、“高水平学校”的“双高计划”，创建全国一流中职特色轻工名校，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专业，创立1个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产教融合品牌。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特色发展，打造国家级鞋业产业创新服务基地。推动温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全国一流中职特色轻工名校集团，创建产教融合品牌。

**7．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扩大特殊教育的普及面，切实保障残疾学生同步接受教育的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体系，促进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的融合，提升残障学生融入社会能力。提升特殊教育服务质量。建立特殊教育公共服务合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的有效性。

**8．加快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建立完善家庭、学校、社会劳动教育体系，推进中小学家庭劳动教育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多样化。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和劳动周，探索建立中小学劳动清单。配建好中小学劳动实践教室，建立一批校外劳动实践基地。把学生参加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和成效纳入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五）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公平满足城乡、群体之间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2．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和保健服务，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和保障水平，为贫困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

3．加强孤残儿童养护和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提高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逐年增加。

4．保障困境儿童发展和安全权益；减少流浪儿童的数量和反复性流浪。建有1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率100%。

5．完善留守儿童服务体系，健全流动儿童服务机制。

6．推进儿童之家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社会化。配齐配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街镇建有示范性儿童之家的比例达到100%。

**主要措施：**

**1．完善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加大儿童福利事业的投入，积极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建立儿童福利保障体系，扩大儿童福利范围，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加快实施“积极主动、精准高效”的智慧救助先行计划，打造精准保障标杆区。选优配强街镇儿童督导员，为辖区儿童，特别是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提供临时照料、教育辅导、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逐步形成与共同富裕示范区相匹配的儿童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基层、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打通服务城乡社区儿童的“最后一公里”，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

**2．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和保健服务，保持学生和学前儿童医疗保障全覆盖，落实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为困难儿童提供医疗救助。建立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的互补联动，减轻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精准度，进一步加大对罹患大病、慢性病的儿童等特定人群和贫困家庭倾斜力度。加强对儿童罕见病和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

**3．完善残疾儿童的普惠型救助体系。**建立病残儿童家庭支持制度，发放重病、重残、罕见病儿童护理补贴。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对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基本服务补贴，对7-18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养护服务。优化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规范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加快残疾儿童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重度残疾儿童照护服务，推进精神障碍儿童社区康复服务。

**4．完善各类特殊儿童的保障力度。**保障流动儿童公平享受公共教育、医疗保健等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网络体系，落实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保障制度，促使流浪儿童回归家庭。提高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探索建立流浪儿童源头治理和预防干预机制。进一步实施“芳邻守望”公益计划，健全留守儿童信息库和动态管理机制，做好留守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和行为的指导。提高留守儿童与流浪家长的责任意识和监护能力，建立实施留守儿童监护体系，落实一对一的帮扶制度。落实孤儿社会保障政策，满足生活、教育、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需求。帮助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孤儿就业。探索适合孤儿身心发育的养育模式，采取依法收养、家庭寄养、亲属抚养、社会助养、机构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养育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完善孤儿收养工作模式。规范国内收养、稳妥开展涉外送养，让更多孤儿回归家庭。

**5．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探索建立儿童福利台账机制，为儿童建立独立档案和联系卡，及时掌握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失学辍学、遭受家庭暴力儿童和酗酒、吸毒、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重点关爱对象情况。建立健全纵贯区、街镇、村社，横联民政、教育、公安、卫健、人社、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的儿童信息管理平台，并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户籍管理系统衔接，实现动态管理，确保所有儿童都在动态监测范围内。

**6．推进儿童之家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社会化。**按照有活动场地、有设施设备、有工作队伍、有基础服务、有常态管理“五有”建设标准，着力打造儿童之家工作服务平台。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专业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加快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步伐，实现儿童之家应建尽建，以“1+N”的方式（即1个示范型儿童之家联结N个基础型儿童之家），实现儿童之家服务全覆盖。

（六）儿童与法律

**主要目标：**

1．贯彻落实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儿童优先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进一步落实。中小学生普法教育率达到100%，儿童的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率达到100%。

2．完善适合未成年人的司法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保障儿童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应援尽援。

3．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利用互联网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4．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

5．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6．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

7．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非法用工。严格监管安排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主要措施：**

**1．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执行与监督。**贯彻执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构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全方位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体系。加强执法监督，明确执法主体，强化法律责任，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促进司法公正。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跨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和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和教育,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少年警队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2．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障体系。**完善适合未成年人的司法工作体系，探索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专业化，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普遍设立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工作机构或由专门办案组、专人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及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贯彻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诉讼程序，全面落实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法律援助、犯罪记录封存、分案办理、听取律师意见等制度。落实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政府牵头建立新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或依托公益性社会观护组织，探索对涉罪未成年人实行非羁押监管。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网络，为未成年人提供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加强对未成年人专业化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推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规范化。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引入社会资源和专业力量，设立完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基金，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有效衔接。

**3．预防和严惩针对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网等违法犯罪行为。探索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从业资格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在未成年人相关的工作领域，建立防性侵的职业行为规范，并加强入职和在岗培训。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以民间送养为名义的网络黑灰产业,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信息，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利用网络买卖、非法收养儿童，利用网络欺凌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4．加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等不同情况实施分级干预。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实施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建立强制亲职教育制度，强化家庭监护职责。加强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和管理。对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附条件不起诉和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做好帮教工作。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加强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等心理健康服务。

**5．预防和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建立健全受暴力伤害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案件,迅速调查、立案和转处。制定相关实施办法或工作指引,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为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6．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强化社区（村）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和发生不法侵害时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加强监护干预，及时制止和纠正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国家监护制度，依法妥善安置由国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

**7．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名誉等民事权利以及知情、参与诉讼等权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依法保障胎儿的遗产继承和接受赠与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的权利。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落实出生登记制度。确保正常出生的婴儿，都有依法获得出生登记的权利。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简化登记程序。

**8．加强未成年人劳动保护。**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加强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使用童工行为。持续开展整顿非法用工的春苗专项行动，保持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童工高压态势。加强对企业、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七）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将儿童优先和儿童友好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营造关爱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

2．为儿童提供更多有益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产品。加强与儿童相关文化市场的监督和执法。

3．增加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坚持公益性，逐步增加免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建设一所集宣教、培训、维权、娱乐活动等于一体的多功能儿童活动中心。

4．开展儿童友好城区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试点。营造和创设良好的阅读环境，促进儿童阅读习惯培养以及阅读时间和阅读量增加。

5．培育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1家以上,每个街镇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6．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100%以上。

7．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关注儿童的特殊需求。

**主要措施：**

**1．大力宣传普及儿童优先和儿童友好理念。**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参与权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儿童成长的良好氛围，促进儿童权利的实现。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为儿童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深化网上德育活动,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适合儿童特点的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相关社会组织和文化艺术机构、团体、场馆为儿童参与文化艺术活动提供支持。在城市书房、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推行绿色上网软件，加强对网络不良信息的打击和治理，净化互联网环境。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防止沉迷网络。

**3．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大查处危害儿童健康成长的出版物。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集中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指导和督促新闻媒体和广告机构保护儿童的个人隐私。

**4．增加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加强和规范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建设。将为儿童提供更多安全友好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作为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的重要内容。提高全社会对儿童友好的认识，增加彩票公益金对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的投入，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运行的扶持力度。规范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各类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并根据自身条件开辟专门供儿童活动的区域。

**5．开展儿童友好城区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工作运行机制，充分挖掘和合理利用社区资源，动员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机构和社会团体、志愿者参与儿童保护。鼓励创建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儿童友好城区和儿童友好社区。适时命名一批儿童友好镇街和儿童友好社区，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结合“书香鹿城”活动，每年举办“阅动鹿城”亲子读书季等活动，鼓励和引导儿童主动读书。定期培养阅读推广志愿者，深入社区开展公益性阅读推广和阅读指导服务，引导全社会形成阅读习惯。

**6．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优先购买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的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的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

**7．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程设置、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学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鼓励儿童积极参与“五水共治”“垃圾分类”等环保活动，引导儿童参与践行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等建设，2025年建成全国垃圾分类示范城区和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城区。

**8．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优先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三、重点实事项目

（一）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

多元化培育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全区部署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建立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质量保证的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机制，通过多种途径指导抚养人和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和技能，为广大婴幼儿提供安全、科学的养育照护服务。强化政策和资金引领，带动建设一批示范性照护服务机构和社区照护服务设施，扩大公益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托班等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模式。加强部门间协调合作，开展针对婴幼儿照护机构的备案、指导和监管，保障儿童获得安全、健康的照护服务。“十四五”期间，街镇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50%，照护服务托位达到4.5‰，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二）示范型“儿童之家”建设项目

加快推进鹿城区示范型“儿童之家”建设，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整合村（社区）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文化家园、农村文化礼堂、“春泥计划”实施点、农家书屋等公共服务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模式、提质增效，加快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步伐。五年内，通过以点带面、分层推进的方法，在全区社区（村）中实现“儿童之家”应建尽建，以“1+N”的方式（即一个示范型儿童之家联结N个基础型儿童之家），实现儿童之家服务全覆盖。到2025年，全区基础型“儿童之家”覆盖率达到100%，示范型“儿童之家”覆盖率达到15%以上，择优创建50个区级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临时照料、思想教育、关爱保护、文化娱乐、心理疏导等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妇联）

（三）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及救助项目

紧紧围绕“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工作要求，精准把握服务对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人工耳蜗植入或升级、肢体矫治、困难生活补贴等十类康复服务。为全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实施基本康复服务和救助需求提供保障，减少家庭负担，进一步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针对完成康复训练确有困难的家庭，探索由社工提供帮助等方式，以保障康复服务有效开展。为有适应指征的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肢体矫治手术，给予手术及康复训练补助。（责任单位：区残联）

（四）儿童青少年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加快推进儿童青少年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区建成标准化心理辅导中心，整合提升服务功能，完善机制，为中小学生提供心理咨询、督导和危机干预。整合全区心理健康教育资源，支持中小学校配备心理检测系统，完善学生心理档案，健全学生心理危机识别和干预机制，完善转介制度。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建设，推动中小学心理咨询与健康教育机构全面达标，实现所有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持证上岗。探索培养身体和心理融合的中小学校医定制化培养机制。到2025年，中小学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实现全覆盖；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逐年递增，培育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网格员10名；每年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及干预活动10场；举办家庭（社区）心理健康专题讲座100场。（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教育局）

（五）家庭教育建设提速项目

以“培育家庭文明风尚、提升家庭教育素养、筑牢家庭平安防线、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增强家庭健康素质”为目标，统筹协调政府力量和社会资源,结合各地具体实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聚焦“双减”，锚定数智家庭服务与多跨协同，以“大数据、大联通、大体系”为抓手，创新理念、方法、机制，打造涵盖家庭教育、家庭旅游、家庭健康、家庭志愿服务与家庭安全等多维模块，做好“双减”过渡期的家教服务工作，力促家庭教育服务全覆盖、多层次、高质量发展。发展壮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整合相关部门以及学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的优质家庭教育资源，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导师和志愿工作者服务团队，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

四、规划实施和保障机制

（一）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

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政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规划实施。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目标任务。区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根据规划要求和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和完善相应的政策法规、实施方案，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针对重点、难点目标设计和实施相应项目，以保证目标如期实现。

（二）健全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

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做好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区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依法行政，建立完善目标考核、督办督导、统计监测、检查评估、会议、调研、报告、培训等制度，注重信息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要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区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每年向区政府妇儿工委报告实施规划的工作情况。

（三）加大规划实施的保障力度

各单位要为规划的实施提供组织、人力、经费保障，将实施规划、监测评估以及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和本单位预算，实行专款专用，确保重点实事项目资金落实；要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儿童事业发展。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编制单设，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四）进行年度监测与评估督导

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收集、整理、分析、反馈相关信息，动态把握实施进度，全面评价实施效果，客观分析发展状况，有效预测发展趋势，制定和调整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目标的实现。完善儿童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人口统计指标体系，在年报及调查中统一布置、收集、检查和发布。鼓励引入第三方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评估。

（五）监测评估成果的利用转化

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